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佩諭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peiyo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33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以下簡稱作業流程）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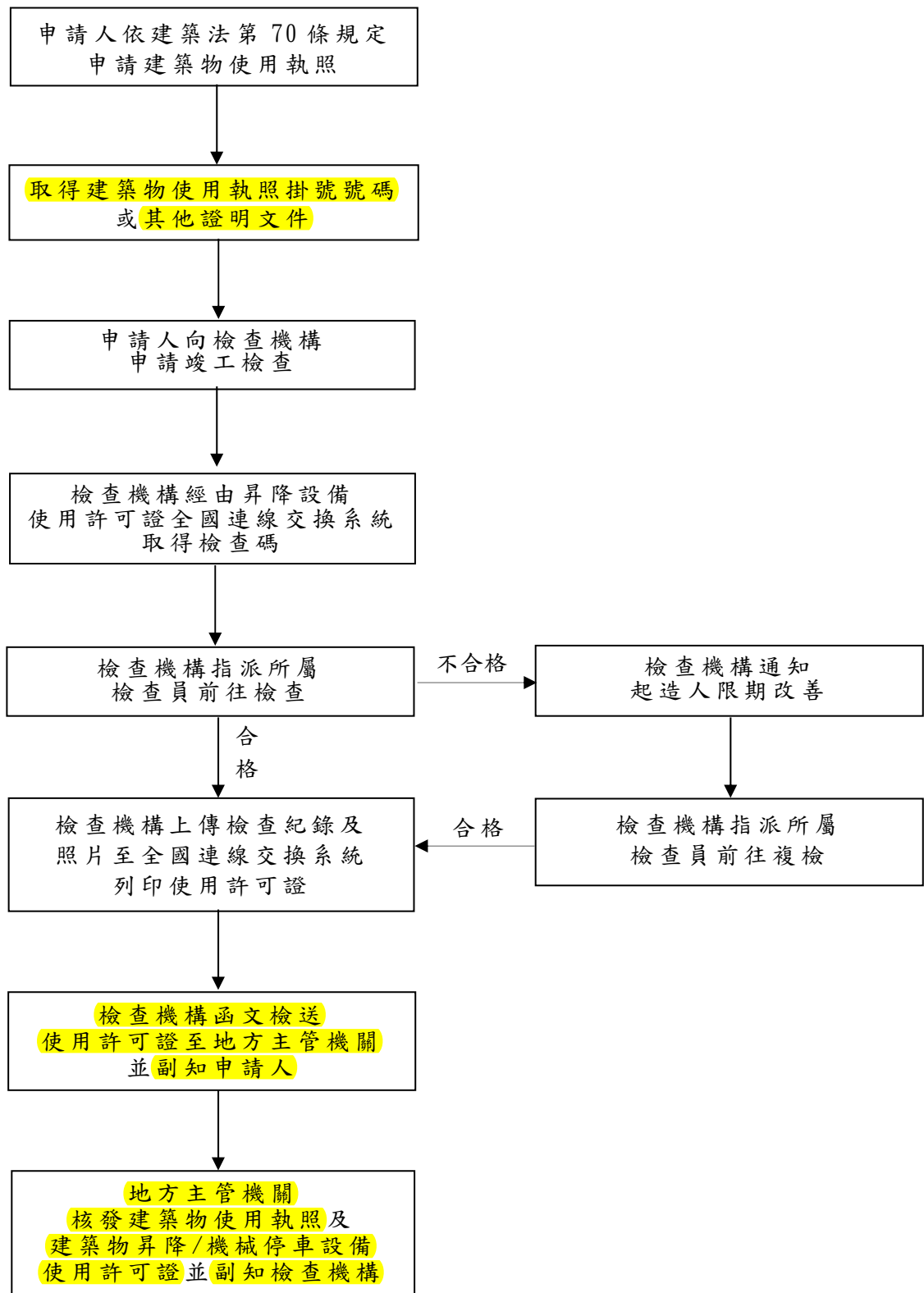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部103年8月1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8923號函辦理。
- 二、旨揭作業流程執行於建築物使用執照核發時，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已逾期失效者，應重新辦理竣工檢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陳威仁

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
併同辦理作業流程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分機2694
電子郵件：AN26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7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執行疑義乙案，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4年10月2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6141號函檢送104年9月24日研訂「強化建築施工管理作業原則」專案小組第9次會議紀錄案由四結論辦理。
- 二、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與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併同辦理作業流程」中，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掛號號碼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始得申請竣工檢查之程序，該「其他證明文件」得以承造人及監造人共同出具之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完竣證明文件為之。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